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51% 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 元（相等於約 12,400 港元）。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 49%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51% 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 元（相等於約 12,400 港元）。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 49% 權益。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被列作為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代價人民幣 10,000 元（相等於約 12,400 港元）乃經雙方參照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負債人民幣 2,060,000 元（相等於約 2,554,000 港元），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而買方將於 (1) 協議簽訂前以現金支付 30%，並且不得退還；及 (2) 協議簽訂後 5 個於中國的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的 70% 給賣方。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中國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予目標公司時完成，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原因

賣方一直為目標公司的非活躍股東並有意退出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同時，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給予本集團在其未來業務上更多控制權及更具彈性。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媒體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及其他相關媒體業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於中國平面媒體之分銷。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章、雜誌及書籍）的分銷，以及提供其他相關媒體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賣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淨資產 / (負債)	(2,060)	(2,554)	14,875	18,445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7,966)	(9,878)	(641)	(795)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6,624)	(8,214)	(812)	(1,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51% 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lobal China Media Services Limited（泛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4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賣方」	指	Da Di Distribution Centre*（大地發行中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由 People's Daily Press*（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華圖書報刊銷售（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盧永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 僅供識別